

附表五

## 中平路故事館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場地別		場地使用費	空調費	清潔費	設備費	外加接電費 (每時段)	保證金
		以時段計費 (4小時 為1時段)					
室內	活動場地- 座數 A (4坪)	1,200	無	無	無	200	2,000 (影視劇組拍 攝一律每次 50,000)
	活動場地- 座數 B (4坪)	1,200	無	無	無	200	
	影像拍攝- 室內全區	1,800	無	無	無	200	
戶外	戶外草地 (8坪)	1,000	無	無	無	不提供 外加接電	
說明		<p>一、每時段時間，以本表所定時數為基準，如提前、逾時使用場地，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，加收場地使用費；加用時段未滿二小時者以小時計算，超過二小時者，以時段計算。</p> <p>二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文化局核可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但營利活動不在此限：            (一)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主、協辦之教育、藝文活動，經文化局核定者。            (二)符合文化局藝文推廣宗旨，並經文化局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。</p> <p>三、如需使用本館桌椅，請與文化局場地管理人員協調使用數量，如有不足請申請單位自行準備。</p> <p>四、使用空間如需搬運活動座椅、摺疊式桌子等，須由文化局場地管理人員全程監督，並由申請單位僱工處理。</p> <p>五、申請單位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確實執行清潔工作，並經文化局場地人員檢查無誤後，方可離去。</p> <p>六、下列情形之衍生費用，文化局得由保證金內扣除：            (一)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場地或設備損害者，申請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。            (二)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未完成場地恢復及清潔，該垃圾清運及人力費用。</p> <p>七、本館建物為歷史建築，相關使用、違規情事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			